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3-064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4日以邮件或专人送出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9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郭明明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在议案表决票上表决签字，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即将到期，为保证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拟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除上述延长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外，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1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见公司2023年8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67）。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3-065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4日以邮件或专人送出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9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有利于保障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顺利开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12个月。

《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1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3-066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12日、2022年8月3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2022年8月30日至2023年8月29日。

鉴于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即将到期，为保证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

除上述延长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外，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顺利推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延长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3-067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8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8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28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22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截至2023年8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4）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衙前路593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公司董监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代理人的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须在2023年8月25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衙前路593号

邮编：311209

3、登记时间：2023年8月23日及2023年8月25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衙前路593号 邮政编码：311209

会议联系人：蒋建华 张燕

联系电话：0571—82783358 传真：0571—82783358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35。

2、投票简称："东南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计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8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8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8月28日召开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被委托人(代理人)签字：

被委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 年 月 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事项：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3-068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全资子公司浙江东南碳中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碳中和"）生产经营发展需要，近日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官巷口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同意为全资子公司东南碳中和与债权人杭州银行官巷口支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本次保证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人民币1,200万元整。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3年2月3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375,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225,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50,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

上述担保的额度，可在子（孙）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孙）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月1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预计2023年度为下属子（孙）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375,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本次担保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可用额度为234,500万元，公司对东南碳中和提供担保剩余可用额度为15,2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涉及到的被担保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浙江东南碳中和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浙江东南碳中和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03月30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衙前路593号6幢

法定代表人：王东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与公司的关系：东南碳中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东南碳中和100%股权。

3、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2022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4.10	511.19
利润总额	-146.95	-152.06
净利润	-147.30	-153.61
项目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413.41	7,039.95
负债总额	4,043.20	2,390.1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00	1,000
流动负债总额	4,012.98	2,359.94
净资产	4,370.21	4,649.78
资产负债率	48.06%	33.95%

4、经查询，东南碳中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

债务人：浙江东南碳中和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人民币壹仟贰佰万元整

保证额度有效期：2023年7月17日至2028年7月16日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债权、利息（含复息、罚息、执行程序中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乙方为收回贷款所产生的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等全部费用。

保证期间：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融资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1月1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3年2月3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东南碳中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公司对其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为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所需，其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有效对外担保额度累计金额为453,500万元人民币，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157,131.80万元，占本公司2022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5.37%，均为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也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1330 证券简称：博纳影业 公告编号：2023-043号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97号），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74,903,797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5.0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382,766,098.9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243,221,177.07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5-3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已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星支行、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2022年11月15日、2023年3月8日、2023年4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号、公告编号：2022-022号、公告编号：2023-009号、公告编号：2023-015号）。

二、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情况

1、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新增全资子公司广东博纳影业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博纳"）、北京博纳影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博纳"）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中博纳电影项目的实施主体，其余项目实施主体不变（公告编号：2023-014号），公司及北京博纳已于2023年4月21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星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告编号：2023-015）。近日，公司及广东博纳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星支行、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广东博纳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和使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增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具体信息如下：

银行户名	开户行名称	账户号码	专户存放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广东博纳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星支行	20000083039700124364722	0.00	博纳电影项目

2、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5月30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的议案》，拟将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中投入博纳电影院项目的20,961.12万元募集资金全部投入博纳电影项目中，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11,000万元用于新增募投项目电影《传说》，9,961.12万元用于博纳电影项目中的原有电影（公告编号：2023-023号）。公司已于2022年8月29日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和使用（详见公司2022-006号公告）。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近日，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原《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中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变更并重新签署,其他条款内容无变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专户存放金额情况如下：

银行户名	开户行名称	账户号码	专户存放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5992010130109101	20,961.12	博纳电影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甲方一）、广东博纳影业传媒有限公司（甲方二）（甲方一、甲方二合称"甲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星支行（乙方）、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二确定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0000083039700124364722，专户存放募集资金的金额为不超过100,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博纳电影项目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之日起，乙方开始履行本协议项下相关义务。

但甲乙丙三方同意，上述募集资金甲方二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全部或部分资金购买乙方发行的保本型存款产品，具体包括：协定存款、七天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甲方二应将购买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协定存款、七天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合理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新强、陈立浩在乙方对公营业时间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乙方结算制度和管理规定的前提下，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抄送给丙方。

6.若甲方从专户中支取金额的，乙方应当及时将甲方账户支出情况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邮箱地址以本协议第十三条为准）。

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因自身过错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无合理理由而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1.本协议一式拾份，甲、乙、丙三方各持贰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公司（甲方）、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乙方）、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确定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992010130109101，专户存放募集资金的金额为不超过100,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博纳电影项目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之日起，乙方开始履行本协议项下相关义务。

但甲乙丙三方同意，上述募集资金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全部或部分资金购买乙方发行的保本型存款产品，具体包括：协定存款、七天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甲方二应将购买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协定存款、七天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合理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新强、陈立浩在乙方对公营业时间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乙方结算制度和管理规定的前提下，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抄送给丙方。

6.若甲方从专户中支取金额的，乙方应当及时将甲方账户支出情况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邮箱地址以本协议第十三条为准）。

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因自身过错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无合理理由而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1.本协议一式拾份，甲、乙、丙三方各持贰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四、备查文件

1、公司、广东博纳、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星支行和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公司、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和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公告编号：2023-064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23年8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认购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

2、本次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双方初步合作意向性文件，具体事宜尚需双方进一步协商判断，最终以双方后续签订的正式协议或订单为准。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若本合作框架协议的条款充分履行，将对公司在本框架协议执行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4、公司本次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力锂能"）与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辉能源"）于2023年8月8日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为更好发挥双方发展优势，拓宽在新型储能及上下游产业链的合作，加强业务联动，实现协同共赢发展的目标，达成战略合作协议。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框架协议，具体合作事项将另行商谈约定。本框架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框架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对方介绍

1、公司名称：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1年01月18日

3、注册资本：46,129.1966万元人民币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26811355L

5、法定代表人：夏信德

6、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市良路（西村段）912号

7、主营产品：锂离子电池、一次电池（锂铁电池、锂锰电池等）、镍氢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8、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批发；照明灯具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锂离子电池制造；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节能技术转让服务；电器辅件、配电或控制设备的零件制造；其他电池制造（光伏电池除外）；能源管理服务；电子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设计服务；镍氢电池制造；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节能技术开发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电子产品零售；电力电子技术服务；电池销售；为电动汽车提供电池充电服务；汽车充电模块销售；充电桩销售；充电桩设施安装、管理；充电桩制造；太阳能发电站建设；太阳能发电站投资；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9、主要财务指标

鹏辉能源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3一季报	2022年报
资产合计	13,287,444,091.91	12,115,407,968.33
负债合计	8,880,113,251.49	7,947,494,558.91
股东权益	4,407,330,840.42	4,167,913,409.42
营业总收入	2,495,302,171.43	9,066,704,004.58
净利润	212,430,570.71	649,099,135.37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2,478,156.79	628,382,186.57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签约主体

甲方：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2、合作范围及内容

（1）鹏辉能源定增合作

乙方同意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支持甲方或旗下投资主体参与认购乙方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共同探索国内外储能市场的合作机会

随着新型储能市场步入快速发展阶段，国内一些上市公司纷纷斥巨资新建、收购、维护海内外储能业务。双方可利用各自在国内外的资源，共同探索优质储能项目的合作机会（包括但不限于联合收购、共同投资），增强产业链的供应保障能力、降低原料价格波动风险、提高竞争优势。

（3）强化产品供应领域合作

双方作为锂电池领域的上下游，继续巩固良好的产品供应合作关系。双方本着战略合作精神，将在产品供销、加工等方面进行长期稳定合作，力求月度均衡购销，双方预计2023-2027年正极材料的供需总量为8-15万实物吨，年均1.6-3万实物吨。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新型储能市场步入快速发展阶段，国内一些上市公司纷纷斥巨资新建、收购、维护海内外储能业务。公司与鹏辉能源可利用各自在国内外的资源，共同探索优质储能项目的合作机会（包括但不限于联合收购、共同投资），增强产业链的供应保障能力、降低原料价格波动风险、提高竞争优势。

公司与鹏辉能源作为锂电池领域的上下游，继续巩固良好的产品供应合作关系。双方未来将在产品供销、加工等方面进行长期稳定合作，力求月度均衡购销。此次参与认购鹏辉能源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有利于快速推进双方在上述领域的合作进度，本次参与认购鹏辉能源定向增发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属于公司产业链合作的重要举措，为公司供应链拓展提供有力保障。

五、风险提示

1、本协议为双方就相关合作所达成的意向性文件，具体事宜尚需根据可行性研究结论作进一步协商判断，最终以双方后续签订的正式协议或订单为准。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若本协议的条款充分履行，将对公司在本协议执行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3、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未发生变动。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鹏辉能源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9日

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公告编号：2023-063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力锂能"）拟使用自有资金参与认购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438.SZ,以下简称"鹏辉能源"）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定向增发"）。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

2、鹏辉能源的定向增发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尚未确认，公司拟获配股数亦无法确定。

3、公司此次拟参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对认购股票数量不足1股的余数作舍去处理），最终认购金额以实际获配为准。

4、公司认购鹏辉能源定向增发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锁定6个月。

5、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鹏辉能源定向增发，根据鹏辉能源《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定向增发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目前尚未确定，公司拟获配股数亦无法确定。

公司此次参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对认购股票数量不足1股的余数作舍去处理）。最终认购金额及获配股数以鹏辉能源公布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公告为准。

本次参与鹏辉能源定向增发事宜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1年01月18日

3、注册资本：46,129.1966万元人民币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26811355L

5、法定代表人：夏信德

6、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市良路（西村段）912号

7、主营产品：锂离子电池、一次电池（锂铁电池、锂锰电池等）、镍氢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8、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批发；照明灯具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锂离子电池制造；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节能技术转让服务；电器辅件、配电或控制设备的零件制造；其他电池制造（光伏电池除外）；能源管理服务；电子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设计服务；镍氢电池制造；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节能技术开发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电子产品零售；电力电子技术服务；电池销售；为电动汽车提供电池充电服务；汽车充电模块销售；充电桩销售；充电桩设施安装、管理；充电桩制造；太阳能发电站建设；太阳能发电站投资；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9、主要财务指标

鹏辉能源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3一季报	2022年报
资产合计	13,287,444,091.91	12,115,407,968.33
负债合计	8,880,113,251.49	7,947,494,558.91
股东权益	4,407,330,840.42	4,167,913,409.42
营业总收入	2,495,302,171.43	9,066,704,004.58
净利润	212,430,570.71	649,099,135.37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2,478,156.79	628,382,186.57

三、本次交易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随着新型储能市场步入快速发展阶段，国内一些上市公司纷纷斥巨资新建、收购、维护海内外储能业务。公司与鹏辉能源可利用各自在国内外的资源，共同探索优质储能项目的合作机会（包括但不限于联合收购、共同投资），增强产业链的供应保障能力、降低原料价格波动风险、提高竞争优势。

公司与鹏辉能源作为锂电池领域的上下游，继续巩固良好的产品供应合作关系。双方未来将在产品供销、加工等方面进行长期稳定合作，力求月度均衡购销。此次参与认购鹏辉能源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有利于快速推进双方在上述领域的合作进度，本次参与认购鹏辉能源定向增发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属于公司产业链合作的重要举措，为公司供应链拓展提供有力保障。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9日

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公告编号：2023-062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7日（星期一）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2日通过通讯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王瑞庆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参与认购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参与认购（对认购股票数量不足1股的余数作舍去处理）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参与认购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公告》等文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9日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及《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以及全体股东审慎、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事项，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参与认购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参与认购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将有利于双方充分发挥各自在资源、资本、技术等优势，发挥双方业务协同效应，围绕锂电正极材料业务供应等领域开展深度合作。本次合作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属于公司产业链合作的重要举措，为公司供应链安全提供有力保障。本次投资事项审议与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参与认购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冯艳芳 申华萍 唐有根
时间：2023年8月9日

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公告编号：2023-065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8月7日（星期一）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2日通过通讯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磊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参与认购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参与认购（对认购股票数量不足1股的余数作舍去处理）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参与认购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公告》等文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ST搜特 公告编号：2023-087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终止上市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将在2023年8月11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2、根据《退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规定》第三十条，退市可转债自交易所摘牌后至挂牌期间不得实施转股、赎回、回售等操作，挂牌后需重新提交转股、赎回、回售等相关信息。投资者已提交转股、赎回、回售等操作申请，摘牌前未实施完成的，需待可转债在股转公司挂牌后重新提交操作申请，敬请投资者注意。

3、结合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公司预计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付息事项（第四年利息，票面利率为1.5%）存在违约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3〕634号），深交所决定公司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终止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退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规定》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被终止上市后及时做好相关工作，以确保公司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摘牌后四十五个交易日内可以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托原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设立并代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以下简称"退市板块"）挂牌转让。

一、终止上市股票的证券种类、简称、代码、终止上市决定日期、摘牌日期

1、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证券简称：*ST搜特、搜特转债

3、证券代码：002503、128100

4、终止上市决定日期：2023年7月21日

5、摘牌日期：2023年8月11日

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股票在2023年4月18日至2023年5月22日期间，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收盘价均低于1元，触及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第9.1.14条规定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2.5条的规定以及本所上市审核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本所决定你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终止上市。同时，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1.15条、第9.6.10条第二款的规定，你公司股票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被本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你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本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摘牌。请你公司按照规定，做好终止上市以及后续有关工作。

你公司如对本所作出的终止上市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三、摘牌后公司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确权、登记和托管等事宜

1、公司2023年7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主办券商的议案》《关于聘请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主办券商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委托其为公司提供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服务，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退出登记，办理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重新确认以及退市板块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结算等事宜，包括报送退市板块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登记申请数据、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证券简称和证券代码、申请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和债券代码等。

2、根据《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退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规定》，退市登记业务办理期间由主办券商等市场参与主体负责退市公司股票及可转债的登记结算，并办理股票及可转债重新确认、协助执法等业务。

3、公司在股票摘牌前派发的现金红利，因投资者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或者股份未托管等原因暂未发放给投资者的（如有），公司在股票摘牌后继续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保管和发放。

对于因质押、司法冻结原因未派发给投资者的现金红利，自股票摘牌至主办券商在退市板块申请初始登记前，质权人、有权机关等可通过主办券商申请办理该部分现金红利的解除质押、协助执法等业务，也可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柜台、最高院查控网和券商渠道申请办理。因股份未托管等原因未派发的现金红利，投资者可通过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或深圳分公司申领。

4、公司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请投资者不要注销拟在退市板块使用的证券账户，否则可能导致股份无法按时完成退市板块的登记，影响后续股份转让。

5、请投资者持续关注托管券商通知和主办券商发布的股份确权公告，并按上述通知和公告的时间要求，尽快联系托管券商或主办券商完成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确权手续，并办理加挂资金账户等交易结算手续。

四、公司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摘牌后至在退市板块挂牌前的信息披露

由公司聘请的主办券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代为披露。

五、终止上市后公司的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以及其他通讯方式

1、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2、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道滘镇新鸿昌路1号

3、联系电话：0769-81333505

4、传真：0769-81333508

5、电子邮箱：syt@celucasn.com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0日